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20]第10258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股东大会的

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9:30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217,724,4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27%。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司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律师、

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根据有关规则，现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7,733,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00,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5%；反对10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5%；弃权0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郝志新



经办律师: \_\_\_\_\_

于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